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东路2221号巴黎花园餐厅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ZHU WEN(朱伟)先生
5.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383,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476%。其中: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383,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476%。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
-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23,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田壁、张丽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其中现场投票50,383,045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2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其中现场投票50,383,045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2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其中现场投票50,383,045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2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其中现场投票50,383,045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2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其中现场投票50,383,045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2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其中现场投票50,383,045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2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其中现场投票50,383,045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2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 见证律师:田壁、张丽欣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9]第0165号

致: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作出。
2. 2019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9日14:00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东路2221号巴黎花园餐厅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收到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和见证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记录上签名。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12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0,38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12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0,38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12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50,38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12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12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0,38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12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38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12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12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6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代码:15506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及已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劵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对本公司信用评级已发行的公司债券“16复药01”(债券代码:136236)、“17复药01”(债券代码:143020)、“18复药01”(债券代码:143422)、“18复药02”(债券代码:155067)和“18复药03”(债券代码:155068)进行跟踪评级(以下简称“本次跟踪评级”)。2019年5月8日,评级机构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复药01、17复药01、18复药01、18复药02与18复药03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35,全文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一、本次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跟踪评级维持“16复药01”、“17复药01”、“18复药01”、“18复药02”与“18复药03”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跟踪评级机构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复药01与17复药01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32)、“16复药01”和“17复药01”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根据评级机构于2018年5月3日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8]010301)、“16复药01”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根据评级机构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8]010282)、“18复药02”和“18复药03”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也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短期股价波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之“二、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本及股东情况”之“(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的填报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41

更正后: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2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49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欣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42,86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的34.30%。本次解除质押后,美欣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9,213,816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69.45%,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

3. 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鲍凤娇)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1,509,816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7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77%。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